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6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法定代理人 簡以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思慈即陳蔡素貞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蔡素貞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606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